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农业银行基金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农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交易，基金的首次定投扣款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首次定投扣款成功后，从第二次申购起享受申购费率 5 折优惠。若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发生过一次定投成功扣款且该基金定投合约在有效期内，则活动期内享受申购费率 5 折优惠。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农业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活动结束后，相关申购费率折扣恢复至正常，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新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申购、已签约的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后续申购均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费率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农业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